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俊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6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俊男於民國113年1月10日下午5時1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路旁起駛，欲迴轉行駛對向車道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讓車道內行進中之車輛先行，貿然自路邊起駛後跨越車道準備迴轉。適告訴人李烜坤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內側車道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因而受有左鎖骨擦傷、左肩左膝左第一趾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經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業經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在案，並有刑

01 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審交
02 訴卷第37、39頁，本院交訴卷第2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
03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07 法官 葉宇修

08 法官 陳藝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郭子竣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